
本售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整份售股章程全文一併參閱。由於僅屬概要，故此並不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售股章程。

投資創業板上市公司所涉及的風險可能較主板上市公司為高，且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部份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研發、生產和銷售適合多種農業用途的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本集團所開發的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可用於茶園、蔬果和其他有機農作物(如花生和稻米)的有機種植，而本集團所開發的有機複混肥產品則可用於種植茶葉和蔬果等無污染農作物。

土壤養份對於種植十分重要。健康的土壤含有礦物、水份、空氣、有機物質(動植物殘留物)、微生物(包括細菌、真菌與原生動物)和各種昆蟲與蚯蚓等。以上各種成份互相產生作用，不斷為土壤補充養份，保持土壤肥沃。植物需要基本養份和微量元素，方可維持生長。基本養份包括氮、磷、鉀、鈣、鎂和硫，而微量元素則包括鐵、錳、銅和鋅。土壤必須能夠儲存養份，以供植物健康生長。

本集團從天然土壤提取的細菌製造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含有會固氮、釋磷和釋鉀的細菌。固氮細菌吸收大氣中的氮氣然後排出植物易於吸收的硝酸鹽，而釋磷和釋鉀的細菌則可將土壤的磷、鉀溶入水中，有利植物吸收。本集團的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亦含有基本養份和微量元素，包括鈣、鎂、鐵、錳、銅和鋅，屬於濃縮肥料，可獨立使用或與其他有機肥共同使用。

本售股章程概要

除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外，本集團亦供應其他各種農業用途的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有機複混肥含有指定無機成份，有別於其他有機肥。現時，本集團的有機肥產品包括「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和「綠滴」牌精製有機肥兩種產品。本集團所有肥料產品均以「綠滴」商標銷售。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肥料產品的銷售額約為5,923,000元人民幣，其中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分別佔約65%、28%和7%。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肥料產品的銷售額約為42,630,000元人民幣，其中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分別佔約43%、36%和21%。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肥料產品的銷售額約為25,216,000元人民幣，其中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分別佔約38%、37%和25%。

以本集團產品的用戶計算，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銷售額其中分別約50%、53%和56%銷售予茶農，而餘下分別50%、47%和44%則售予種植蔬果等其他農作物的農民。本集團產品的所有用戶均為中國福建省的獨立第三者。本集團透過銷售隊伍和指定分銷商進行銷售。於各營業紀錄期間，直接向用戶銷售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89%、39%和30%，而透過指定分銷商進行銷售則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11%、61%和7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已委任22名分銷商，全部均是獨立第三者。

本集團的肥料產品獲得多項中國政府機關和獨立組織的嘉許。根據中國農業信息網(www.agri.gov.cn)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發表的資料，本集團的「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是12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註冊的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之一。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是有機茶葉研發中心四種認可有機肥之一。此外，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已獲BCS認證符合歐盟規例第2092/91號「農作物有機種植」的規定。該規例載有關於自其

他國家進口有機產品至歐洲國家的規定。儘管本集團的產品並無出口往歐洲國家，惟董事相信，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取得BCS認證，有助本集團向有意將茶葉產品出口往歐洲國家的茶農推廣有關產品。BCS認證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的廠房位於中國福建省尤溪縣。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擴充生產力計劃後，目前廠房的每年生產能力約3,000噸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和大約20,000噸有機肥產品與有機複混肥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亦委任兩名中國福建省閩侯和羅源外判商（均是獨立第三者）生產有機複混肥產品。羅源廠房現時的每年生產力約為20,000噸有機複混肥產品。與閩侯廠房的外判安排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訂立，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屆滿。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委聘羅源廠房取代閩侯外判商，故此上述安排並無續期。上述與羅源廠房的外判安排亦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屆滿。有關本集團生產能力和外判安排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本集團生產工序」一段。

本集團歷史和發展簡介

池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開始研究和開發有機肥產品，進行一項有關複合微生物菌劑的研究，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已成功開發複合微生物菌劑的原型，並進行大田測試。經過約一年的測試後，該產品終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發展成功，並正式投產。為繼續在中國研發、生產和銷售有機肥產品，池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與另外兩名投資者鄒女士和獨立第三者林培強先生成立尤溪綠地。在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尤溪綠地後，本集團繼續研發其他類型的肥料產品，包括有機肥與有機複混肥產品。二零零零年六月，尤溪綠地和池先生胞弟池文強先生成立三明世紀，以研究和開發專利有機肥混煉機，以生產有機肥產品。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世紀陽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為尤溪綠地的控股公司。

本售股章程概要

本集團產品

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四大類肥料產品（全部均由本集團開發）如下：

產品名稱	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集團指定 分銷商的概約售價 (每噸人民幣)
「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	用於種植有機農作物的 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 可獨立使用或與其他 有機肥產品共同使用	9,000
「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	種植有機茶葉的專用有機肥產品	1,000至1,200
「綠滴」牌精製有機肥	用於種植蔬果、茶葉、竹、 蓮藕等有機農作物的有機肥產品	700
「綠滴」牌有機複混肥	用於種植茶葉與蔬菜等 四種無污染農作物的有機複混肥產品	1,200

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生產和銷售產品所需的全部批文，並已按需要將有關批文續期。本集團的「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首先在中國農業部註冊，而現有註冊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屆滿。「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亦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首次取得有機茶葉研發中心的認證，而現有認證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綠滴」牌精製有機肥和「綠滴」牌有機複混肥均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五日首次在中國福建省農業局註冊，而現有註冊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屆滿。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有關政府規例於該等註冊屆滿時續期。董事現時預計本集團於上述註冊屆滿後續期時不會出現任何困難。

目前，本集團正開發以下新肥料產品：

- 有機蓮藕和竹筍專用肥；
- 作蔬果和花生等一般用途的腐植酸有機肥；
- 煙草植物專用的腐植酸有機肥；
- 根菜類、葉菜類和蕃茄等三類蔬菜專用的有機複混肥料；
- 花卉專用的精製有機肥；

根據本集團的慣例，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向中國農業部註冊上述產品。

本集團主要實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要素如下：

環保產品

本集團的複合微生物菌劑和有機肥產品並無含有任何人造化學添加劑(無機肥的主要成份)。長期使用人造化學添加劑會破壞土質和造成水質污染。與無機肥不同，有機肥(包括本集團產品)有助保持土壤肥沃，並預防部份植物病害。一九九八年，中國國務院在全國推行「沃土工程」，目的在於透過鼓勵使用有機肥，改善正在不斷惡化的農地土質。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符合上述政府政策，有助環境保護。

中國市場少數獲政府嘉許的肥料產品之一

本集團的肥料產品獲得多項政府機關和獨立組織的嘉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本集團的「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是12種在中國農業部註冊的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之一。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是有機茶葉研發中心四種認可有機肥之一。此外，本集團的「綠滴」牌有機茶園專用肥產品亦獲BCS認證符合歐盟規例第2092/91號「農作物有機種植」的規定。

專利生產技術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專利有機肥混煉機，可以符合生產成本和時間效益的方式生產優質有機肥產品，在中國業內傲視同群。使用本集團的有機肥混煉機，可將牲畜糞便與小穀麥等原料與不同類型的加工菌一同處理和混煉。種菌效果加上混煉機的擠壓和磨碎後，使加工物料可於三至五分鐘內脫水。因此，整體生產時間縮短，而產量亦能提升。

中國有機肥需求不斷增長

近年，隨著中國消費者日漸著重健康，中國綠色食品、有機食品或有機種植的需求均大幅增加。根據廣東農業信息網(www.gd.agri.gov.cn)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的報告，中國綠色食品的全年產量由一九九零年的極少數增至二零零零年的15,000,000噸，而根據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的中國綠色食品網(www.greenfood.org.cn)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的報告，綠色食品於二零零二年的產量更進一步增至25,000,000噸。根據廣東農業信息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的報告，為加快綠色食品業的發展步伐，中國農業部將二零零五年的綠色食品全年產量目標定為大約45,000,000噸。董事相信，有機和綠色食品業現時的发展將促使中國有機肥的需求不斷增長。

穩健的銷售和分銷渠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建立由22位指定的獨家分銷商(均是中國福建省的獨立第三者)組成的網絡。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約11%、61%和70%的銷售分別透過該等分銷商進行。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分銷渠道較中國福建省其他肥料生產商主要透過地方肥料店分銷更為有效。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可透過銷售小組或指定獨家分銷商直接向最終用戶銷售產品，既可了解用戶的背景，亦可藉著提供技術培訓和售後服務，與用戶建立長久而直接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業務策略

提高本集團生產能力

由於預期中國肥料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故此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福建省和江西省興建新廠房以提高生產能力。

本集團亦計劃在中國福建省建甌白沙村和安溪興建兩座新廠房，各自的全年生產能力約為20,000噸有機肥產品。建甌鄰近福建省北主要茶葉生產地區之一的武夷山區。預期該等新廠房將可應付中國福建省和浙江、廣東等鄰近省份對有機肥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

本售股章程概要

此外，為應付本集團中國江西省和安徽省的有機肥產品需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在江西省婺源興建年生產能力約20,000噸有機肥產品的廠房。婺源是江西省主要綠茶生產地區之一。

當上述各項廠房竣工後，預期本集團有機肥產品和有機複混肥產品的全年生產能力將由現時的20,000噸增至80,000噸。本集團亦計劃在尤溪廠房興建新生產設施，將複合微生物菌劑的生產能力由現時的3,000噸逐步增至10,000噸。

擴展本集團銷售和分銷渠道

為配合本集團預期業務擴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增聘8名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並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繼續招聘活動。此外，本集團亦會刊登廣告，加強宣傳「綠滴」商標，並額外投資建立本集團總部和廠房與分銷商連接的電腦網絡，加強彼此溝通和物流安排，提高生產力。

為擴大本集團有機肥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五年透過在中國福建省和其他省份訂立有關生產「綠滴」牌有機肥產品的特許經營安排，擴充營運規模。預期上述安排將於二零零五年實施。根據上述計劃，本集團會向特許經營商供應生產有機肥所用的有機肥混煉機和進行加工所需的細菌，並按產量收取特許經營費。特許經營商將負責出售所生產的肥料產品。本集團的市場研究顯示，中國福建省對上述特許經營安排有相當需求。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中國並無任何肥料生產商實行類似的特許經營安排。董事謹此強調，本集團尚在研究上述建議特許經營安排的可行性，有關細節尚未落實，亦未物色任何特許經營商。本集團管理層並無訂立上述安排的經驗，而在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推行有關安排時將諮詢專業意見。

研究和開發新有機肥產品和其他農業環保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和開發蓮藕和竹筍等其他食品專用的有機肥產品。此外，本集團將利用現有技術拓展和開發各種環保技術，例如茶園專用生物農藥、土質復原技術和廢料處理項目等。

本售股章程概要

本集團營業紀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經審核業績概要（每股基本盈利除外）。該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時架構於回顧年度／期間一直存在而編撰，並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1	5,923	42,630	22,475	25,216
複合微生物菌劑		3,854	18,121	8,290	9,629
有機肥料					
有機茶園專用肥		1,622	14,231	9,915	8,323
精製有機肥		48	1,119	537	1,031
小計		1,670	15,350	10,452	9,354
有機複混肥		399	9,159	3,733	6,233
銷售成本		(3,140)	(19,177)	(11,334)	(12,005)
毛利		2,783	23,453	11,141	13,211
分銷和銷售開支		(700)	(3,241)	(2,023)	(1,691)
一般和行政開支		(1,433)	(2,702)	(1,955)	(1,851)
研究和開發成本		(108)	(4,079)	(1,139)	(66)
經營溢利		542	13,431	6,024	9,603
融資成本		(269)	(230)	(175)	(170)
除稅前溢利		273	13,201	5,849	9,433
稅項		—	(11)	—	(28)
除稅後溢利		273	13,190	5,849	9,405
少數股東權益		(504)	226	195	(2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31)	13,416	6,044	9,383
股息		—	—	—	—
每股盈利－基本	2	(0.096)仙	5.59仙	2.52仙	3.91仙

本售股章程概要

附註：

1. 營業額指銷售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有機肥產品(包括有機茶園專用肥與精製有機肥)和有機複混肥產品所得的收益。
2. 各營業紀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和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視為已發行股份240,000,000股而計算。

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售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集團前三年的經營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以及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須載列本集團於售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知(二零零一年L.N. 76)第5(3)節規定，就申請證券在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售股章程而言，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和31段所有「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和「三年」等字眼均以「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和「兩年」所取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和11.10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須在售股章程載列售股章程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經已編製，並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售股章程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不久刊發，故本集團若編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則會過度繁瑣，因此並無編撰該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在上述情況下，由於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和31段有關在售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會過度繁瑣，故此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而證監會亦已授出豁免證書。

本售股章程概要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和11.10條有關在售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詳盡審查，以確保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無重大逆轉，而就彼等所知，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資料有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 (附註1)

估計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 (附註2) 不少於18,500,000港元

估計每股盈利

(a) 加權平均 (附註3) 0.077港元
(b)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4) 0.058港元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發售股份數目 96,000,000股

股份發售後的股份數目 320,000,000股

市值 176,000,000港元

估計市盈率

(a) 加權平均 (附註5) 7.1倍
(b)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6) 9.5倍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7) 0.20港元

附註：

1. 新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數收取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2. 估計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基準計算。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3. 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和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40,000,000股而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有關配發和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本售股章程概要

4. 估計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除稅和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經上市而年內已發行股份共32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有關配發和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5. 估計加權平均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每股加權平均盈利0.077港元和發售價計算。
6. 估計備考全面攤薄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0.058港元和發售價計算。
7.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並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和將發行股份共32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有關配發和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8. 上述計算所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1.06元人民幣。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經扣除發售新股應付的開支後，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000,000港元。董事現時計劃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福建省建甌興建年生產能力20,000噸的有機肥廠房，其中約1,500,000港元用作收購土地；約2,500,000港元用作建築成本；約2,000,000港元用作採購設備；而約1,000,000港元則用於採購其他配套設施；
- 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福建省安溪興建年生產能力20,000噸的有機肥廠房，其中約1,500,000港元用作收購土地；約2,500,000港元用作建築成本；約2,000,000港元用作採購設備；而約1,000,000港元則用於採購其他配套設施；
- 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福建省婺源興建年生產能力20,000噸的有機肥廠房，其中約1,500,000港元用作收購土地；約2,500,000港元用作建築成本；約2,000,000港元用作採購設備；而約1,000,000港元則用於採購其他配套設施；

本售股章程概要

- 一 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研究和開發新有機肥產品、生物農藥和相關科技，其中約400,000港元用作完成土質復原技術(維持土壤肥沃以保護植物和生態環境)和城市廢料處理技術的研究和開發；約2,600,000港元用作開發生物農藥；和約1,000,000港元用作開發花生園專用的新有機肥；
- 一 約1,600,000港元將用作「綠滴」牌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和有機肥產品的市場推廣和宣傳，其中80%用於媒體廣告，而20%用作籌辦產品講座；
- 一 約400,000港元用作安裝連接本集團總辦事處、生產設施和分銷商的電腦系統；和
- 一 餘額6,000,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其中約40%用作採購原料；約17%用作維修現有生產設施；約30%用作支付薪金；另約13%用作支付行政開支。

有關動用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售股章程「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一節。

董事認為，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足以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完成股份發售和資本化發行當時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 本公司股權當日	完成資本化 發行當時但完成 股份發售前所持有 的股份數目	完成股份發售和 資本化發行 當時所持有 的股份數目	完成股份發售和 資本化發行 當時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總投資成本 (港元)	上市日期 起計的 禁售期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冠華(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一日	209,696,970	193,696,970	60.53	0.05	9,905,000	12個月
可新有限公司(附註2和4) 公眾股東	(附註3)	30,303,030 0	30,303,030 96,000,000	9.47 30.00	0.33	10,000,000	12個月
		<u>240,000,000</u>	<u>320,000,000</u>	<u>100</u>			

本售股章程概要

附註：

1. 冠華分別由池先生和鄒女士擁有80%和20%權益。冠華、池先生和鄒女士均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池先生和鄒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首次購入本公司的股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該等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池先生和鄒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的冠華權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和主要股東」一節「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一段。
2. 可新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和黃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主要在香港從事生產和買賣紡織產品業務。可新有限公司、沈先生和黃女士均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該等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託管。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沈先生和黃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交所承諾，於有關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的可新有限公司權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重大股東和主要股東」一節「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承諾」一段。
3. 可新有限公司將於資本化發行時按冠華的指示獲配發和發行約30,303,030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池先生與可新有限公司訂立信貸協議，可新有限公司向池先生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信貸，按年利率8厘計息。根據上述信貸協議，可新有限公司可於股份發售前按相等於發售價60%的價格將該貸款本金額10,000,000港元兌換為股份。發售價60%的兌換價由池先生和可新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池先生已提取該貸款10,000,000港元，並於其後分別向鄒女士和獨立第三者林培強先生各轉借2,000,000港元。池先生、鄒女士和林培強先生再分別向世紀陽光提供股東貸款6,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和2,000,000港元，作為收購尤溪綠地總現金代價約10,500,000元人民幣(即尤溪綠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融資。根據貸款協議，倘重組(本公司因重組成為世紀陽光的最終控股公司)後30日內並無接獲可新有限公司的兌換通知，則池先生須按年利率8厘支付10,000,000港元貸款的全部利息。
4. 沈先生、黃女士和可新有限公司均已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沈先生、黃女士、可新有限公司和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均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該等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和／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和業績涉及若干風險，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風險；(iii)政治與經濟風險；和(iv)有關股份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在中國遭侵權的風險
- 依賴外判商
- 依賴原料供應商
- 依賴中國茶業
- 依賴分銷商銷售和分銷本集團產品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依賴銀行借貸
- 客戶信貸風險
- 產品責任

有關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風險

- 惡劣天氣影響作物收成
- 競爭加劇
- 替代產品
- 中國修改監管使用有機肥產品的規例

政治與經濟風險

- 中國和人民幣
- 港元
- 中國法律和其他監管考慮因素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股份的風險

- 股份未能發展交投活躍的市場和股份市價波動
- 股東權益可能攤薄